

新郑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新扶贫办〔2020〕1号

新郑市 2019 年下半年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 小额贷款贴息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小额信贷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方案（暂行）等六个方案的的通知》（郑政办文〔2017〕4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8〕5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贴息对象

对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发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已到期且已还本付息扶贫小额贷款进行贴息（已贴过息的不再重复贴息）。对到期未及时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和动态调整中被清退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已脱贫不再享受政策）不予贴息（以当前国网系统查询贫困户信息为依据）。

二、贴息额度

对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在一个贷款期间，符合条件的 5 万元以下（含 5 万元）的、期限 3 年以内的扶贫小额信用贷款实行全额贴息政策。贷款到期按期还本付息后，将贴息资金兑付农户。

三、工作职责

1. 各银行：负责向市扶贫办提供报送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建档立卡贫困户到期且已还本付息的扶贫小额信贷贷款贴息花名册（含姓名、身份证号、贷款金额、期限、贴息金额、账号等信息）。

2. 各乡镇（管委会）：对贴息对象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及姓名、身份证号、贷款金额、期限、贴息金额、账号等重要信息审核无误后进行审核，无异议后，进行乡镇、村两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市扶贫办。

3. 市扶贫办：对银行提供的的贴息花名册进行公示，公示后将贴息资金拨付。

4. 市金融办：协调银行、乡镇等部门单位推进贴息工作进度。

5.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贴息资金。

四、有关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简化对贫困户贴息程序，本着能减则减、能省则省的原则，尽量让贫困群众少跑腿、少签字，提高工作效率，及时便捷办理贴息手续。

